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203AF1250414G0000001010005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5-04-14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卓一智能科技(安徽)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722030E80LN	DC72V , 1KW , 法兰 80mm. , 2500线增量式编码器反馈	MOTEC	pcs	1	970	970	3-4周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20N-E-AC	标准	MOTEC	pcs	1	1120	1120	现货
3	动力线缆	DSEM-VCAPDN6AA5	标准	MOTEC	pcs	1	80	80	现货
4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1AA5		MOTEC	pcs	1	60	60	现货
5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3030S80LN		MOTEC	pcs	1	1300	1300	现货
6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4835-S-AC-M334	定制	MOTEC	pcs	1	2450	2450	现货
7	动力线缆	DSEM-VCAPD5AA5		MOTEC	pcs	1	100	100	现货
8	电源线	ELPHT-CAPD1AA5	-	MOTEC	pcs	1	100	100	现货
9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8AA5	已集成电池	MOTEC	pcs	1	100	100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628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海棠路舒城产业园F7 卓一智能科技; 葛飞; 18756099852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海棠路舒城产业园F7 卓一智能科技;葛飞;18756099852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甲方需在乙方发货后30天内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甲方未在约定付款日内付清货款视为逾期付款，甲方需支付滞纳金给乙方，每逾期一天滞纳金为未付货款额的0.1%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卓一智能科技(安徽)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产投产业园F7栋
1391550314

委托代理人:周健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915503141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支行
187271406993

税号：91341523MA8PMB143X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
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:宗福军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501214890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5-04-14

